

#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交流项目

## 信息变更申请材料说明

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同学，在外期间如需申请留学信息变更事项，请先行联系所在国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，在征得使领馆同意后，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准备材料并在“海外交流项目信息变更申请”流程平台提交申请。

参加其他派出项目同学，在外期间如需申请留学信息变更，可按下表要求准备材料并在“海外交流项目信息变更申请”流程平台提交申请。

各类信息变更申请所需材料信息如下表所示：

信息变更类别	材料清单（需上传申请系统）
延期回国/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外校导师/学校同意函；</li><li>2. 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；</li><li>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： 4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（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）；或 5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<a href="#">模板</a>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—<b>延期回国函/补办延期回国手续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</ol>
提前回国/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外校导师/学校同意函；</li><li>2. 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；</li><li>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： 4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（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）；或 5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<a href="#">模板</a>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—<b>提前回国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</ol>
中途回国/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外校导师/学校同意函；</li><li>2. 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；</li><li>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： 4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（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）；或 5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<a href="#">模板</a>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—<b>中途回国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</ol>
延期出国/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外校导师/学校新邀请信；</li><li>2. 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；</li><li>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</li></ol>

	<p>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</b>（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）；或</li> <li>2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<a href="#">模版</a>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--<b>延期出国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 </ol>
赴第三方合作交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外校导师/校方同意函</b>；</li> <li>2. <b>第三方邀请函</b>；</li> <li>3. <b>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</b>；</li> <li>4. <b>科研合作计划中英文版</b>；</li> <li>5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</li> </ol> <p>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6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（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）；或</li> <li>7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<a href="#">模版</a>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--<b>赴第三方国家参加合作交流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 </ol>
改派留学单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原拟留学单位同意函或签证未顺利签出证明</b>；</li> <li>2. <b>新拟留学单位接收函及资助学费证明</b>；</li> <li>3. <b>新导师简历</b>；</li> <li>4. <b>新学习交流计划（中英文版）</b>；</li> <li>5. <b>我校导师同意函（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）</b>；</li> <li>6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</li> </ol> <p>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7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（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）；或</li> <li>8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<a href="#">模版</a>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--<b>申请改派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 </ol>
延期攻读博士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博士后导师邀请信</b>；</li> <li>2. <b>博士导师同意函</b>；</li> <li>3. <b>博后合同</b>；</li> <li>4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</li> </ol> <p>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（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）；或</li> <li>6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<a href="#">模版</a>拟写并上传 word 文档—<b>延期攻读博士后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li> </ol>
放弃资助/资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个人放弃资助或外派资格申请书</b>；</li> <li>2. <b>签证未顺利签出证明（如有）</b>；</li> <li>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</li> </ol> <p>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：</p>

	<p>4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（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）；或</p> <p>5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<u>模版</u>拟写 word 文档（留基委公派，非主观原因放弃学生需要）--<b>放弃资助的函</b>，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</p>
违约函（仅留学基金委违约生需要）	<p>1. 个人情况说明；</p> <p>2. 外校导师说明信；</p> <p>3. 如留学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，则按<u>模版</u>拟写的 word 文档--<b>违约函</b>；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</p>
其他	按需上传

注：

1. 2019 年之前未通过“海外交流项目申请”在线完成项目申请的同学，请直接在“数字交大”“流程->办事大厅->研究生”板块的信息变更申请页面提交申请；
2. 2019 年后所有学生均需通过在线流程系统进行校内申报，在留学信息变更时请先登录“数字交大”，在“流程->已办事项”中查找原申请流程，进入后通过下方“留学信息变更”链接进入系统提交申请。
3. 除要求上传 word 的文件外，其他文件一律上传 PDF 格式文档，或清晰图片格式文档。
4. 留基委所需公函模板下载地址：<https://jbox.sjtu.edu.cn/l/TnaR4L>。
5. 受留基委资助人员申请信息变更在获得使领馆/基金委批复后，请发送邮件至 [gs.global@sjtu.edu.cn](mailto:gs.global@sjtu.edu.cn) 报备结果，研究生院需在存档信息中录入。